

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

保安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名单

主 任： 高广栋 （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校长）
副主任： 牛 彪 （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）
周 锋 （徐州市保安协会）
杨 权 沛县教育局
邓守超 沛县大洪拳武校

委 员： 李士淳（南京警官学院）
权太刚（江苏圣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
甄忠芳（沛县保安服务公司）
吴新科（上海申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
孟宪军（沛县少林武校）
刘忠强（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）
刘志永（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）
吕永杰（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）

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

保安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专业群建设，使保安专业群更好地对接产业，培养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实用型人才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保安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。

第二条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是我校确定专业群建设和发展、审订专业群教学计划、加强课程体系建设、提高专业技能的智囊团和指导机构。

第三条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：应用先进的专业群建设理念，集中专家的智慧和经验，促进专业群建设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

第四条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①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较强的动手技能；②在本专业领域工作五年以上，有较丰富的专业经验；③原则上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务资格；④能正确掌握和预见本专业发展趋势。④校外委员应热心职业教育、关心支持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。专业群指导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三年。

第五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全国知名专业院校教授，经纪公司经理，保安行业知名人士等组成。校外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，秘书由学校人员担任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，并根据主任委员要求，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。

第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是：热心中等

职业教育的专业建设，工作认真负责，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、管理及技术工作，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。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；目前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二年以上。

第三章 专业群指导委员会的职责

第七条 组织专业群建设、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，提出人才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模式、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、意见和发展规划。

第八条 为制订和修改专业教学计划、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、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、建议。

第九条 指导、协助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，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及推荐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到学校讲课，积极开展本专业科技信息方面的讲座，指导、协调产学结合、校企合作。

第十条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。

第十一条 研究各专业人才培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并探讨解决方案。

第十二条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三条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会议由主任负责组织，副主任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。

第十四条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，由全体委员讨论，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。

第十五条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

度，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。

第五章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待遇

第十六条 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安保中专组织的“产学研结合、校企合作”活动，合作开发应用技术项目，优先挑选毕业生。

第十七条 可利用相关各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，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员工轮训及其培训。

第十九条 对社会各行业的专业委员，学校可以聘任其为兼职教师。

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实绩，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